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现就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1310”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深入调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问题短板及根源，更好发挥国资国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一是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二是推动国企全面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要求，将党的领导融入国企治理各环节。

二、关于“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报告质量”的落实情况

(一) 提前部署，高效推进报告工作

2024 年 3 月，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江财资〔2024〕14 号，下称《工作方案》)，提前部署做好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将审计部门的国有资产审计报告列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专项报告范围。

（二）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夯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数据基础

一是依托广东财政报表系统，组织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下同）、国有金融企业定期报送月度季度财务快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绩效评价情况。二是依托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资产月报、年报和盘活进展情况。三是持续规范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口径和标准，组织开展 2023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

三、关于“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质效”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1.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国有企业盈利能力取得新突破。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53.46 亿元，同比增长 17.35%。二是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7 家市管企业集团战略性重组为 3 家，61 家市属国企的股权、管理权调整工作已完成 43 家。成功并购和控股广东电网江门供电局下辖广东江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是深层次实施资产盘活。引进“金融活水”，银洲湖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获得银团贷款额度、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共 129.06 亿元。

2.加快布局战略调整，做大做强核心业务。一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2023 年共实施 91 个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63.49 亿元。深化“以投促引”，高标准建设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等总投资约 270 亿元项目落地江门，战略投资的三家专精特新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加快“海洋强市”建设，合作推进高标准种苗基地。加快释放新质生产力潜能，江门市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覆盖 10 个地市，服务出口产品产值 10.81 亿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侨乡，培

育侨乡特色科普研学品牌，科普宣教活动获科技部先进表彰。开通优化赤坎古镇、长堤历史文化街区等特色文旅新线路，擦亮“侨都文创”新名片。二是找准方向稳固主责主业。加快完成银洲湖高速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通“江门高沙—深圳盐田组合港”，通关效率提升 70%。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农机高端论坛，促成超 68 亿元的项目总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江门金羚集团有限公司获超 5,200 万美元的接洽意向订单。市属国企房地产各类在售产品销售额突破 3.9 亿元，同比增长超 85%。江门公用广场等大批民生项目工程相继完工，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3.强化国企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塑造产业转型升级引擎。一是全方位引进科研人才，2023 年市属国企新增研发人员 157 人。二是加大多元化研发投入，研究与试验（R&D）投入增加 0.67 亿元。三是强化科技平台建设，新增省市级创新平台 5 个、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2 户、专精特新企业 1 户。

（二）关于“提升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1.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市财政局研究出台《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江门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财金〔2024〕2 号），初步探索建立出资人—控股机构—金融机构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机制。

2.加大国有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鼓励引导国有金融机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一是支持和鼓励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辖区各农商行等金融企业创新推出“上市贷”“稳企贷”“建厂易”等金融产品。二是持续发力普惠金融、融资担保，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题。2023 年全市 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历年累计担保规模 43 亿元；在保业务余额 14 亿元，同比增长 19.71%。

3.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业务宣传工作，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对恩平市 20 家城乡信用社结束清算工作的大力支持，维护清算工作期间社会大局稳定。二是强化金融企业风险管理。对金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金融企业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采取相关措施化解经营风险。

（三）关于“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1.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加强产权管理。一是组织全市 77 个镇（街）及 633 个镇（街）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核清镇（街）资产“家底”。对清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健全内控制度建设。目前，各县（市、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镇（街）比例从 48.05%提升至 80.52%。二是持续开展公路、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工作。有效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

2.抓盘活工作，聚焦提升资产效益。一是持续开展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闲置资产工作。市财政局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梳理摸清闲置资产情况并开展盘活工作，通过单位自用、共享共用、公开出租、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盘活。二是积极盘活抗疫资产。调配市方舱医院和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的闲置家具和电脑等可移动设备用于市级部分学校建设和乡镇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提升工程，推动我市教育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3.抓全程监管，依法依规管理资产。一是根据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问题整治工作。二是开展我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专项工作，

推进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四）关于“加强国有自然资源长效监管”

1.深化推进制度改革，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速公路”。二是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在澳门增设 2 个“江门-澳门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支持港澳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2023 年全市办理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 692 宗，涉及金额约 4.9 亿元。全面推进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共调查宅基地 160.12 万宗，登记发证 113.64 万宗。

2.全面隐患排查，提高灾害防治能力。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工业园区等地进行督导检查。二是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发布市级林长令，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2023 年全市无发生森林火灾事故。三是加强地质与海洋灾害防治。成立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加强资源保护，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加强耕地保护。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共同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768 亩，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加快设施农业用地报备，累计完成上图入库备案 0.99 万宗，面积 4.2 万亩。二是提升资源资产使用效益，全年实现自然资源出让收入 146 亿元。